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執行長、張翼委員、林進燈委員、黃美鈴委員、黃世昌委員、裘性天委員、楊淑蘭委員、楊昀良委員、蘇育德委員(黃漢昌副教授代理)、林志生委員(請假)、鍾文聖委員(請假)、葉銀華委員、邱水珠委員(請假)

列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陳永富副執行長代理)、推廣教育中心鄭裕庭主任、劉素梅小姐、人事室蘇義泰主任、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黎燕麗小姐、主計室郭文欣組長、楊明幸組長、呂明蓉組長、徐美卿、學聯會代表沈亞瑋(請假)

紀錄：黃蘭珍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主計室報告：

有關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實際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業依「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完成決算編製作業，並依限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在案，謹擇要說明如下：

(一) 作業收支(詳附件 P6)：

總業務收入 56 億 4,649 萬 3 千元，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8,087 萬 1 千元，本期短絀 5 億 3,437 萬 8 千元，惟前開費用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出之資產折舊、攤銷計 9 億 9,545 萬 9 千元。

(二) 資本支出(詳附件 P7)：

102 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計 8 億 7,908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3,979 萬 8 千元，執行率 95.53%，另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等經費 3,375 萬 3 千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 現金結存狀況(詳附件 P8-9)：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帳面現金餘額 37 億 8,324 萬 2 千元，內含定期存款 35 億 4,635 萬 9 千元，活期儲蓄存款與支票存款計 2 億 3,660 萬元，以及零用金 28 萬 3 千元；主要為學校經費(含建教、推廣、受贈及場地等收入)計 31 億 1,871 萬 4 千元(佔 8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6 億 6,452 萬 8 千元(佔 18%)；另銀行存款餘額分析詳附件 P9。

(四) 校務基金節餘情形(詳附件 P10)：

1. 102 年度節餘情形：

原預算分配超支 4,902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結果節餘 2,090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1) 分配各單位經常及專項需求賸餘收回 3,693 萬 4 千元。(2) 不分配專項摺節(含人事費、論文口試費、國內外差旅費、臨時人員薪資等)1,863 萬 7 千元。(3) 財務收入增加及補助計畫節餘計 1,435 萬 4 千元。

2. 歷年節餘至 102 年 12 月底規劃情形：

102 年度校務基金節餘 2,090 萬 1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節餘 7 億 9,604 萬 8 千元，合共 8 億 1,694 萬 9 千元。扣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節餘款辦理之重大計畫計 1 億 1,495 萬 2 千元、墊付款 1 億 1,298 萬 9 千元，以及控留 2 個月教職員薪資額度 1 億 6,780 萬元。因此，截至 102 年底止，可運用校務基金節餘款為 4 億 2,120 萬 8 千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案，請討論。(教務處提，詳附件 P11-15)

說明：

- 一、考量各專班之特性、營運成本與運作情況，修訂本經費運用基準第三條之部分條文。
- 二、102 年 11 月 7 日「在職專班暨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審議委員會」決議(詳附件 P11-13)修訂通過「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修改本基準第三條第二、三、十一、十二款之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請詳附件 P14-15。

『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條文序號	擬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或說明
第三條第二款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 <u>同一位教師第一次新開課程</u> 得編列工作酬勞， <u>以一次為</u>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費用：為因應課程規劃及教學推動需要，得編列工作酬勞，1 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	為節省專班成本開支而修訂。

條文序號	擬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或說明
	限，1 學期以一整筆一次報支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之報支以一萬元為上限。	一萬元為上限。	
第三條第三款	(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5 倍為上限。	(三)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 5 倍為上限。 <u>每小時鐘點費:教授級 3975 元、副教授級 3425 元、助理教授級 3150 元。</u>	為避免未來教育部可能調整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還須隨之修改本條文而做刪除。
第三條第十一款	(十一) <u>各專班課程所支付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不得超過該課程之學分費收入，若必要開課時，依比例減低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含講義編撰費)為原則，以符合成本。</u>	無	新增條文
第三條第十二款	(十二)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十一)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因新增條文而順延條文編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案，請討論。(教務處提，詳附件 P16-20)

說明：依學校決策及比照本校在職專班辦法調整提高學分班一般行政管理費比率至百分之十五，推廣教育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審查會議討論決議(詳附件 P16-17)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修訂草案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全文請詳附件 P18-20。

國立交通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管理費及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一) 學校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一般行政管理費(學分班加收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管理費。此項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p>	<p>第三條 管理費及場地費之編列與分配規範如下： 學校收取總收入之百分之十為一般行政管理費，及百分之五為推廣教育管理費。此項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p>	<p>依學校決策及比照本校在職專班辦法調整提高學分班一般行政管理費比率至百分之十五。</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順利持續推動，擬請同意先行預支 103 年 4 至 6 月相關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待教育部核定核撥後再行歸墊，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詳附件 P21-26)

說明：

-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 2 期第 2 梯次之計畫期程為 103 年 4 至 12 月，因教育部仍在審議中，尚未核定本校補助經費，為使計畫順利持續推動，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先行預借 2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已簽准先行請購之工程、電子書等購案，共計 1 億 4,621 萬 5 千元)，明細詳如附件 P21。
- 二、本提案若獲同意，擬逕行開立計畫經費編號，以支應相關人事、旅運、設備等業務，待 103 年度頂尖計畫經費核定核撥後再行歸墊。
- 三、爾後本計畫如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經費，仍擬請同意比照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本計畫如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經費，並完成校內分配作業，則經簽奉核准後，逕行執行本計畫預算，惟必要時仍須向本會報告經費墊支情形。」(詳附件 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03 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業經 103 年 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預計分配短絀數 5,825 萬 2 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請 討論。(主計室提，詳附件 P27-41)

說明：

- 一、103 年度本校可運用資金預估為 22 億 4,228 萬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決議，年度支出分配數 23 億 0,053 萬 2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費用)，預計分配短絀數 5,825 萬 2 千元，有關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全校性經費需求如員工薪津、水電瓦斯費、論文口試費及推動重點科技統籌款等計 16 億 7,780 萬 7 千元。
 - (二)各學院系所 1 億 3,321 萬 8 千元(包含經常性經費 1 億 2,953 萬 9 千元及專項經費 367 萬 9 千元)。
 - (三)各處、室、中心等行政及其他教學單位 4 億 8,950 萬 7 千元(包含經常性經費 1 億 8,073 萬 9 千元及專項經費 3 億 0,876 萬 8 千元)。
- 二、上開 103 年度預計分配短絀數 5,825 萬 2 千元，擬請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